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冠伶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陳琳

法定代理人 陳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重訴字155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5萬2,44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許可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。第5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土地(原均為日據時期鳳山廳觀音上里援巢右庄77番地，下合稱系爭土地)係由被繼承人陳水極於民國36年4月26日以買賣為原因，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聲請人則為其繼承人，然相對人卻於40年5月2日以總登記為原因，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惟系爭土地實為聲請人所有，聲請人已提起塗銷登記等訴訟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訴請相對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。為使第三人知悉系爭土地現有涉訟事宜，以便阻卻祇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並避免確定判決

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就系爭土地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所有權人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土地登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鳳山廳觀音上里援巢右庄77番地土地臺帳影本、土地登記簿影本、高雄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舊手抄土地登記簿影本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陳水極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以為釋明之方法，足認聲請人確已釋明本件訴訟標的包含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，惟該釋明尚有未足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命其供擔保許可本件聲請。

四、本院審酌聲請人前開實體法上權利是否存在、本案訴訟請求有無理由，須待本案訴訟審理後加以判斷，且本件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聲請，雖未限制相對人關於登記標的之處分權限，然仍有一經登記，恐降低第三人受讓該權利意願之虞，認宜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許可本件之聲請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視個案情節，依標的物受登記後，相對人難以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。斟酌系爭土地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4,81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總面積（ $23.41\text{m}^2 + 94.47\text{m}^2 + 79.83\text{m}^2 = 197.71\text{m}^2$ ） $\times$ 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 $11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,174,810\text{元}$ 】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數額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系爭土地可能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再按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652,443元【計算式： $2,174,810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法定週年利率} 5\% \times 6\text{年} = 652,443\text{元}$ 】，並以此作為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謝群育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	23.41	1/1
2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	94.47	1/1
3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	79.83	1/1